

國立嘉義大學 好孕人員臨時入校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使用期限 (由駐警隊承辦人員填寫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申請人 單位/姓名/學號	單位：	姓名：	學號：
代辦人(本人申請免填) 單位/姓名/學號	單位：	姓名：	學號：
聯絡電話	/代辦人電話：		
地 址			
申請人機車車牌號碼		臨時車牌號碼(由駐警隊填寫)	
申請事由	附件：媽媽手冊		
申請須知	1.持有人若未依規定速限行駛或停放， <u>一經舉發則立即收回</u> ， <u>並不得再申請</u> 。 2.臨時入校證請妥善保管，如有損壞、遺失須照價賠償。		
申請人(代辦人)簽名	所屬單位	生輔組(學生)	駐警隊

第一聯 駐警隊存查

國立嘉義大學 好孕人員臨時入校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使用期限 (由駐警隊承辦人員填寫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申請人 單位/姓名/學號	單位：	姓名：	學號：
代辦人(本人申請免填) 單位/姓名/學號	單位：	姓名：	學號：
聯絡電話	/代辦人電話：		
地 址			
申請人機車車牌號碼		臨時車牌號碼(由駐警隊填寫)	
申請事由	附件：媽媽手冊		
申請須知	1.持有人若未依規定速限行駛或停放， <u>一經舉發則立即收回</u> ， <u>並不得再申請</u> 。 2.臨時入校證請妥善保管，如有損壞、遺失須照價賠償。		
申請人(代辦人)簽名	所屬單位	生輔組(學生)	駐警隊

第二聯 申請人留存

茲簽名同意遵守領用「機車臨時入校證黃牌」及機車進入校園騎乘規定注意事項：

姓名：

申請人領回保證金

姓名：

日期：

領用「機車臨時入校證黃牌」機車進入校園騎乘規定注意事項：

1. 「機車臨時入校證黃牌」應掛於機車前方明顯處。使用期限屆滿，需主動繳回領證處，領證時須繳保證金 300 元及該車輛須辦理本學年通行證，並不得逾期使用臨時通行證。
2. 機車請勿行經大學路之瑞穗館前至工程館前路段，以外環道路為行駛路線。
3. 機車進校門需經執勤人員查驗(車牌須與登記時相同)、辨識確認後始可進入，車輛停放後臨時通行證需收於車輛置物廂或包包內。
4. 機車於校內騎乘，應禮讓行人並戴上安全帽，其時速限制最高二十五公里。
5. 機車行駛校園由申請人騎用，如申請人因身體不便，可請他人幫忙接送，但須具有駕照及辦理本學年通行證。
6. 機車應停放腳踏車停車架旁，紅、黃線上及各棟建築物之出入口禁止停放車輛。
7. 機車及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園後不得轉借他人作為任何用途之使用。
8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一經發現當場沒收扣押「臨時入校證黃牌」；若損壞、遺失者須照價賠償(300 元)，且不得有異議。